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0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电话问询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核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减持、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复星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子”)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4年1月3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是否轮候	是否冻结	是否司法标记	是否轮候冻结	是否司法标记
上海政本	39,182,011	2024年12月27日	债务纠纷	否	是	是	否	否
上海年锦	3,632,514	2024年12月27日	债务纠纷	否	是	是	否	否

二、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是否轮候	是否冻结	是否司法标记	是否轮候冻结	是否司法标记
上海政本	39,182,011	2024年12月27日	债务纠纷	否	是	是	否	否
上海年锦	3,632,514	2024年12月27日	债务纠纷	否	是	是	否	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992,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转股数量为3,215,4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8,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90%。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均包含现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进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节前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一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未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60%,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1,9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拟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法律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购回》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持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5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525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期间如再次触发调整,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70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5,339	0	96,225,339
股权激励股份	7,236,461	0	7,236,461
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98,888,888	0	98,888,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046,906	0	2,922,046,906
总股本	3,018,871,244	0	3,018,871,244

四、其他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麓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西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15:30开始。
②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副官村7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3,172,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3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元,代表股份0%,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彦萍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独立董事苏鹏因公事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苗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名称及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45,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5%;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46,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3%;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46,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3%;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韵、覃皓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9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2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详细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9,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比例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490张(金额为49,000.00元),转股数量为1,049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5,549张(剩余金额为9,543,554,9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12-29)	
----	-------------------	--	-------------	--	-------------------	--